

兰考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强化全县固体废物管理，持续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生态保护治理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郑开同城化进程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为高质量建设拼搏、开放、生态、幸福的兰考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初步建立“无废城市”相关制度体系，启动市场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关联产业转型升级、固废基础设施建

设，在重点机构、社区完成相关宣传培训，建立“无废城市”绩效评价考核机制。组织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全年建成48个“无废城市细胞”（40个“节约型机关”，8个“绿色社区”）。出台《兰考县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兰考县城镇污水处理好资源化利用发展实施方案》和《兰考县建筑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3年，“无废城市”相关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市场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各类指标全面达标，“无废文化”培育工作初步完成。全面推开生活垃圾源头分类，配套建设环保屋和多源废物分质高值化利用处置中心，完成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移动式处置试点和居民废旧物品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工程。出台《兰考县公众绿色生活方式行为指南》。

2025年，“无废城市”管理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实现最小化，总结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兰考县“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典型经验。全年至少建成200个“无废城市细胞”（2家“无废商超”，3家“无废酒店”，2个“无废景区”，160家“节约型机关”，13个“绿色社区”，20个“绿色家庭”）。

（三）建设指标

结合兰考县“无废城市”建设特点及任务安排情况，建设指标由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和54个三级指标组成（见附件）。

（四）实施时限

本方案的建设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2023 年为中期考核点，2025 年为最终考核点。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1.构建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网络体系，助力资源再生行业深入发展

依托现有分拣加工与集散市场、交割仓库、物流配送、配套服务等项目，充分发挥“互联网+回收”网络优势，逐步建设多层次回收网点，基本形成与新型城镇化进程相适应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确保再生资源从收集、运输到再利用的高效良性循环。打造辐射开封、郑州等周边城市的废旧金属与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循环利用绿色处置基地，带动绿色拆解深加工产业纵深发展，形成可推广、可借鉴的再生资源网络化回收体系模式。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实现循环经济效益最大化

以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和引领作用，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群，提升以废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报废机动车、废旧家具、废轮胎等为主的“城市矿产”开发利用水平。适当延伸再生资源的下游产业链，开展废塑料、废五金、废木材边角料、废钢等深加工，在进一步提高资源再生利用率的同时，有效带动技术装备制造、物流等相关领域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3.源头管控污染隐患，促进工业产废企业绿色发展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废行业产品绿色设计政策机制，在生产过程充分考虑后续综合利用环节，引导产废企业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推广易拆解、易分类、易回收的产品设计方案，提高再生原料的替代使用比例，切实从源头实现废物减量化。推动更多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纳入绿色工厂试点示范项目。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在化工等“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化工生产、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行“一行一策”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引导家具制造、机械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行业自觉开展审核，提高全县清洁生产审核质量。探索开展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差异化奖惩机制。

4.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以“生态强县”为政策引领，整合各部门在工业固体废物方面的管理资源，完善信息共享制度，建立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综合利用标准规范。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申报登记制度，为准确掌握污染防治底数和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绩效评价与政绩考核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固体废物管理的良好氛围，筑牢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监管防护墙。

（二）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完善农林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培育多元化运营模式

针对农作物秸秆，建立回收、转运专项台账制度，按照产地合理区域半径就近利用原则，合理布局回收网点，降低收储运销成本，建立收储运销体系。以政府引导、企业运营、农户配合为原则，通过各级政府宣传动员，加强农户对废弃物资源利用意识。针对农药包装废弃物，探索建立“统一回收、定期归集、无害化集中处理”的“一站两线”回收处理模式，并在全县范围内普及推广。

2.因地制宜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注重培育发展秸秆收储运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大做强秸秆综合利用基础平台，依托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大力发展秸秆“五料化”利用，实现秸秆全量利用。持续推进秸秆还田工作，通过推广宽行作物田间秸秆覆盖技术、秸秆微生物速腐技术等，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率。重点鼓励、支持中国电建兰考生物质制气有限公司生物质制气项目、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秸秆热电”项目等秸秆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探索“将农林废弃物转化为具有可开发价值的生物质资源”的资源化利用路径，落实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充分调动资源化利用秸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逐步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布局完善全县畜禽粪污收储体系。结合兰考县规模养殖场地理位置，根据粪污综合利用企业原料需求量，由政府统筹建设粪污收集点，配套不同规格的运输车量，由第三方处理主体开展收集和运输，推行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实现全域布点、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推动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统筹病死畜禽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在牛、羊和家禽等养殖场鼓励采用固体粪便堆肥或建立集中处置中心生产有机肥，在生猪和奶牛等养殖场推广快速低排放固体粪便堆肥技术、粪便垫料回用和水肥一体化施用技术，加强二次污染管控，推广“果沼畜”“菜沼畜”“药沼畜”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多种生态农业技术模式。逐步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力争 2025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4.促进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源头减量

强化源头控制，严格控制地膜市场准入。禁止生产和使用厚度小于 0.01mm 地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完善奖惩机制，强化专项资金管理。积极推广农膜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可降解膜使用。继续实施农药使用趋零增长行动，提高农药利用率。通过新型机械、新型高效低毒农药应用与统防统治推广，提升农药综合利用率，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0%。2022 年至 2023 年农膜使用量逐年降低 5%以上。建立政府扶持、市场主导的农膜回收体系，推动废旧农膜回收处理试点工作。争取

2022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试点结束后建成农膜回收示范点20个以上，全县农膜回收率稳定在95%以上，基本消除农田白色污染。

5.强化全过程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加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质检部门等联合执法行动，将焚烧秸秆纳入执法，严加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0.01mm以下地膜产品，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减少环境污染。着力推进旅游观光示范村建设，创新农业产业融资发展模式，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建设特色林下养殖家庭农场模式，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持续推动农产品深加工，发展“农产品+”，积极发展观光采摘、科普教育、主题公园等示范点，结合兰考县红色文化，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三)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高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1.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建立再生资源“多网合一”体系

逐步推广试点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先进经验，将总书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打造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全面建设村级环保屋，建立“县、乡、村”三级多源废物分质高值化利用处置中心，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多网合一”体系。引导村级环保屋、镇级多源废物

分质高值化利用处置中心建立再生资源台账，为全国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打好数据基础和产业支撑。

2.推进城镇污水污泥减量，构建多途径消纳路线

在学校、机关、酒店、企事业单位开展节水行动，减少污水排放量。鼓励洗浴中心节约用水和制定节水方案，引导企业自行应用其再生中水。定期清理雨、污水管网及河道等淤泥残留物，减少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改进现有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泥生化分解率，源头上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效果。通过投加调理剂、升级污泥脱水设备，降低污泥含水率，减少运输和处置成本。以污泥混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主，以污泥发酵制作土壤改良剂为辅，建立污泥多途径消纳处置技术路线。

3.推动塑料污染治理，构建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加大对塑料污染科普知识和治理工作宣传力度，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多元共治的良好局面。制定《塑料制品减量工作指南》，在焦裕禄干部学院和星级酒店开展塑料制品减量试点工作。将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要求纳入“无废城市细胞”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分领域选树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典型，带动全社会参与塑料污染治理。在集贸市场建立一次性塑料袋集中购销制，禁止商户向顾客无偿提供塑料袋。

4.广泛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鼓励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企业、绿色商场、节约型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无废细胞”创建活动。全面推广建设节约

型机关，发挥党政机关在“无废城市”建设中的带头作用。将“无废”理念深入到企业文化，提高企业对生态设计、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理念的认识。充分利用学校微信公众号、钉钉群、橱窗板报等宣传阵地，从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固废综合管理等方面，引导老师和学生在“无废城市”建设中积极发挥作用。在商场、城区规上超市和酒店全部开展一次性消费品减量项目，倡导绿色消费，培养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社区创建系列活动，引导居民学习垃圾分类知识、养成正确投放习惯，引导居民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四）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制定《兰考县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办法》，将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明确规定各类建筑垃圾的收运及消纳处置。按照统一审批、统一收费、统一清运、统一利用原则，严格核准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处置量。结合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严格管理施工工地，对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审查验收。建立巡查制度，开展夜间渣土车和清运工地整治，对重点区域实行严格监控，规范建筑垃圾清运秩序。运用“车辆定位+物联网传感器”等多种方式，对渣土车实行智慧监管，实现从工地、运输过程、到消纳场的闭环管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节能建筑，加强施工和运行期间的能耗管理。

（五）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加强危险废物安全隐患防控精细化管理

持续推进涉及危险废物企业环境监管全覆盖，以小微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为重点，不断提升全县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危险废物运输风险防控，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按照“点对点”常备通行路线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制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优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管理，协助做好危险废物（废线路板、含铅玻璃等）处置“白名单”制度的落实。在县经开区开展废涂料包装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减少长期贮存带来的生产安全与环境污染隐患。

2.健全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模式

强化政府引导与支持，与周边城市建立危险废物协同处理处置机制，补充县域内工业源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废催化剂、废切削液等）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缺口。深入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和小微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对利用价值较低的危险废物，如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废含汞灯管、废药品、废农药瓶等，建立专业化、集约化收集、转运、处理处置管理体系。对具有较高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染料、涂料废物、废包装物、废线路板等）进行综合利用技术升级或改造，为发展循环经济提质加码，增强可持续发展后劲。紧盯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减少飞灰填埋需要。在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3.提升医疗废物综合管理能力

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原则，开展医疗机构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回收利用及处理示范项目，切实维护环境卫生安全。利用回转窑开展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试点工作，补齐兰考县全种类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短板。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管理机制，探索建设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医疗废物技术支撑体系，缓解偏远地区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压力，为医疗废物环境安全和重大疫情防控保驾护航。探索开展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信息化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医疗废物“产生、分类、收集、转运、贮存、处置”全过程监管。

（六）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1.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制度体系

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相关部门联动推进各项工作，有效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建立部门责任清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出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

2.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

依托现有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鼓励项目建设企业或主管部门积极引领和参与固体废物相关标准制定，推动上下游产业标准衔接，提升区域创新水平。加快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推广应用，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模式创新。探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一体化协同治理解决方案。

3.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市场体系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纳入政府采购产品目录，建立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政府采购占比信息统计制度。严格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对符合“三免三减半”的企业及时给与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推出多样化金融产品，为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方案。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定期发布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激励相关企业主动开展各类废物减量和处理处置。

4.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监管体系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依托固体废物信息化和管理大数据平台，打通多部门固体废物相关数据，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数据共享机制，提升监管效率和服务

水平。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开展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工作，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全面掌握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完善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二）加强技术指导

组建企、学、研、政联合的专业技术团队，全程指导试点建设，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支持组建“产学研政”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组织开展技术对接，促进固体垃圾领域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

（三）加大资金支持

加强与上级环保、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的衔接，全力争取财政投资补助、债券专项贴息及银行环保专项贷款等资金。统筹运用相关政策，对“无废城市”建设中的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建设等优先予以优惠支持，激发市场活力。

（四）强化宣传引导

面向党政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相关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及市民教育体系。将“无废城市”建设、文明旅游纳入旅行社行业宣传体系，融入景区准则规范，提高“无废城市”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

- 附件：1.兰考县“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2.兰考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3.兰考县“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及重点工程

附件 1

兰考县“无废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丁向东（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翟世胜（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成 员：刘建平（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富林（县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徐 军（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董文选（县发改委主任）

司 佳（县公安局政委）

朱恩鹏（县统计局局长）

陈静波（县科工信局局长）

杜国超（县财政局局长）

程远峰（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曹军亮（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段海军（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 豪（县住建局局长）

田本泉（县交通局局长）

孔德省（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代 冲（县商务局局长）

吴战卫（县文广旅游局局长）

吴国伟（县卫健委主任）

刘宪立(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海涛(县金融局局长)

王彦红(县供销社主任)

徐 斌(县税务局局长)

李家顺(县邮政管理局局长)

周伍泉(县人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生态环境局，曹军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组成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技术骨干组成。

附件 2

兰考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年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计量单位	部门分工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0.082	0.075	0.055	0.048	0.042	吨/万元	县生态环境局、县统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15	0.014	0.0137	0.012	0.010	吨/万元	县生态环境局、县统计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30	30	30	100	100	%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改革委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	0	1	2	4	6	家	县科工信局
5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0	0	1	2	2	个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工信局
6		工业源头减量	绿色矿山建成率★	兰考无矿山	兰考无矿山	无	无	无	%	县自然资源局
7		工业源头减量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	0	0	0	不确定	不确定	%	县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年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计量单位	部门分工
8		农业源头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6.7	10.4	10.5	10.7	11	%	县农业农村局
9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0.2	0.4	1	3	5	%	县畜牧局
10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46	99	100	100	100	%	县住建局
11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0	0	0	10	20	%	县住建局
12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17.88	19.24	21.10	23.21	24.94	万吨	县城市管理局、县统计局
13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30	60	100	100	100	%	县环卫中心
14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8	30	48	100	100	%	县环卫中心
15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83	93	100	100	%	县邮政管理局
16	固体废物资源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县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年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计量单位	部门分工
17	化利用	资源化利用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9.85	24.92	26.9	27	28	%	县生态环境局
18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82	85	87	89	91	%	县农业农村局
19			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40	55	75	80	90	%	县畜牧局
20			秸秆综合利用率★	92.8	98	98	98	98.5	%	县农业农村局
2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65	75	88	90	95	%	县畜牧局
22			农膜回收率★	81	97.5	97.7	97.9	98	%	县农业农村局
23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	0	10	20	40	50	吨	县农业农村局
24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116.64 吨	2.72	2.86	3.03	3.22	%	县农业农村局
25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72210 吨	4.22	5.23	6.86	8.24	%	县农业农村局
26		建筑垃圾资源	建筑垃圾资源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年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计量单位	部门分工
		资源化利用								
27		生活领域 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 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8	26	35	35	35	%	县城市管理局
28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18	8	9	0	0	%	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局	
29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县卫健委、商务局	
30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0	动力电池回收体系覆盖率为 0，报废机动车回收体系覆盖率 20%	动力电池回收体系覆盖率为 40%	动力电池回收体系覆盖率为 50%，报废机动车回收体系覆盖率 100%	100	%	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	
31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填埋量为 17721.89 吨	25.86	25.51	<25	<25	%	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
32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县卫生健康委
33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0	0	80	100	100	%	涉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主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年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计量单位	部门分工
										部门
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不涉及	—	—	—	—	吨	县生态环境局
35		农业废弃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91.63	97.78	98	98	98	%	县畜牧局
36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	县环卫中心
37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40.79	100	100	100	%	县城市管理局
38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	10	25	38	个	无废办
39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准备阶段	基本建立	建立协调机制	建立协调机制	建立协调机制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年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计量单位	部门分工
40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未纳入	未纳入	持续完善	纳入	纳入	—	县委组织部门、 监察部门
41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0	0	48	100	200	个	各相关部门
42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未统计	未统计	后期汇总	后期汇总	后期汇总	万元	县生态环境局、 县银保监局
43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未纳入	0.9	8.8	18.5	25	30	县生态环境局
4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0	0	0	100	100	%	县银保监局
45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0	0	0	2	4	个	县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无废办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年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计量单位	部门分工
46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0	0	1	1	1	个	县科工信局、无废办
47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启用全国固废信息管理平台	启用全国固废信息管理平台	启用全国固废信息管理平台	启用全国固废信息管理平台	启用全国固废信息管理平台	—	无废办、县生态环境局
48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83	96	96	96	96	%	县生态环境局
49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0	0	0	0	0	个	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
50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县生态环境局
51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县生态环境局
52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	85	90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19 年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计量单位	部门分工
53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	-	85	90	%	第三方调查
54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基本满意	满意	满意	—	第三方调查

附件 3

兰考县“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及重点工程

本项目从制度体系建设、技术体系建设、市场体系建设、监管体系建设和工程项目建设等五个方面进行任务清单设计，确定不同时期的建设任务，具体分述如下。

1、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设计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预期效果	实施年度	责任单位
A1 地方性法规 A2 地方政府或部门规范性文件 A3 标准规范 A4 专项行动方案 A5 其他					
1	“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及宣传机制	A5 建立协调机制，“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强化部门分工协作	颁布领导小组名单，明确部门分工	2021-2023	无废办
2		A5 制定“无废城市”考核评估办法	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	2021-2023	无废办

3		A5 加强宣传与舆论监督	制定并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宣传方案，分步骤、按节点大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通过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营造全员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氛围，扩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影响力	2021-2023	宣传部
4		A5 开展兰考“无废生活/无废文化”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培育“无废文化”，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无废城市”知识，在机关、企业、饭店等单位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无废文化”氛围	2021-2025	无废办、宣传部
5		A5 制定《兰考“无废细胞”创建标准》	以机关、饭店、学校、景区、快递网点等为抓手，培育各类“无废细胞”建设，推广“无废城市”创建理念	2021-2023	县教育局、县城管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旅局、机关事务局

6		A5 加大对塑料污染科普知识和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多元共治的良好局面。	面向社会公众，采用多种媒体宣传渠道，开展塑料污染科普知识和治理工作的宣传	2021-2025	无废办、宣传部
7	建立健全“无废生活”体系	A4《关于兰考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2021 年，全面启动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围绕以城市社区为创建对象，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培养居民生态道德和行为习惯；到 2021 年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初见成效，全县 35% 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到 2022 年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力争全县 60% 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2021-2023	发改委、先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8		A4《加快白色污染治理，促进美丽兰考建设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分区域分品种分阶段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有效治理白色污染，提升城乡生态文明水平	2021-2023	发改委、县环保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9		A4《兰考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推进城乡在规划、建设、管理上全面贯通，形成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发展新格局，使城乡发展实现同频共振，让乡村与县城距离不再遥远，将谷营镇和考城镇政府驻地区域打造为小城镇综合整治示范样板	2021-2023	县城市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10	A4 制定《兰考全县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1年在8个乡镇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兰阳街道、惠安街道、桐乡街道、东坝头镇、谷营镇、堽阳镇、红庙镇、仪封镇全面实施垃圾分类；2022年实现兰考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运输体系16个乡镇与城区全覆盖	2021-2023	县城管局、环卫中心
11	A2 制定《兰考县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	明确各分类实施主体的责任，确保分类工作顺利推进	2021-2023	县城管局
12	A2 制定《关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初步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	2021-2023	县住建局
13	A2 制定《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兰考县建筑垃圾管理现状，制定布局合理、制度完善、技术先进、利用高效的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到2023年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以上，2025年达到50%以上	2021-2023	县住建局
14	A2 制定《兰考县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规范》	依法规范兰考县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核准程序，强化监督管理，消除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现象	2021-2023	县住建局
15	A4 制定《兰考县城镇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兰考县城镇污水处理现状，结合《“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到2025年实现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2021-2023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16	A2 制定《兰考县绿色机关办公条例》	制定县级绿色机关办公条例，引导各机关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无纸化办公等绿色办公活动，营造绿色低碳办公环境	2021-2023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17		A2 制定《兰考县公众绿色生活方式行为指南》	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实现公众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	2021-2023	宣传部
18		A2 制定《兰考县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2021-2023	县住建局
19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A4 制定《农药包装物回收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通过实施该项目，在乡镇建立并完善“一站两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以“统一回收，定期归集，无害化集中处理”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并在全县范围内普及推广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20		A4 持续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监测预警现代化，加强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使用技术、高效智能植保机械标准化作业研究，继续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加强有害生物抗药性监测与综合治理，进一步推进统筹防治，开展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宣传培训与指导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21		A4 持续推进《兰考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实施方案》	按照中电建制气公司和兰考县现有3个有机肥场需要，持续推进全县粪污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兼顾畜禽粪肥利用设施建设，畅通粪肥还田利用渠道，构建起沼气发电、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2021-2025	畜牧局
22		A2 制定《兰考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2018—2020年）》《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制定并发布兰考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方案	2021-2025	畜牧局

23		A2 制定《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方案及补贴政策》	全域覆盖，无害化处理采取分区包片的方式，由县畜牧局与无害化处理厂签订《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协议》，确保全县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2021-2025	畜牧局
24	固废危废管理	A2 制订《兰考县医疗废物优化处置和管理方案》	基于兰考县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及处置现状，提出医疗废物优化处置和管理方案，进一步提升全县医疗废物处置和管理水平	2021-2025	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无废办
25		A2 编制《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实施方案》	基于兰考县正在开展的小微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废铅蓄电池收运试点，探索社会源危险废物和产生微少量危险废物（含实验室危险废物）企业的环境管理细则，建立专业化、集约化的收集、转运、处理处置管理体系	2021-2023	生态环境局
26		A2 制定《兰考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方案》	基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指标体系》相关要求，编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方案”，进一步提升兰考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无废办

2、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设计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实施年度	责任单位
1	生活垃圾领域	B1 推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积极构建绿色建筑体系	实现城镇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0%	2021-2023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2		B3 开展一次性消费品减量化试点	1.选取 2~3 个超市开展试点工作，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袋，只提供和销售可回收利用购物袋 2.倡导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禁用一次性用品	逐步减少一次性塑料袋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2021-2023	发改委，县商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		B1 居民废旧物品循环利用示范	选取 1~2 个社区不定期开设跳蚤市场，方便居民交换闲置旧物	实现闲置物品循环利用。	2021-2023	社区居委会
4		B1 代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	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以点带面，持续推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1-2023	代庄人民政府，县环卫中心
5		B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移动式处置试点示范	探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型技术	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2021-2023	县城管局

6		B1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	试点村使用餐厨帮垃圾处理器处理餐厨垃圾	实现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	2021-2023	县城管局
7	固体废物领域	B1 标准体系建设	飞灰资源化综合利用典型工程技术规范	标准准备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8			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典型工程技术规范	标准准备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9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包装物、贮存、转移环节污染防治和安全技术规范	标准准备	2021-2023	生态环境局
10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清单编制	建立清单，编制计算指南，为计算重点行业碳排放做好准备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11		B1 技术示范	探索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技术示范	开展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并实现次生废物安全处置及利用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12	农业领域	B3 仪封生物天然气项目	一期项目建设日产 5 万立方米沼气（日产 2.5 万立方米生物天然气）	年处理玉米秸秆 30362t，鸡粪 43000t，奶牛粪 65000t，猪粪 96000t，年产沼气 1825 万 Nm ³ ，年产生物天然气 912.5 万 Nm ³ ，年产固体有机肥 31965t，年产液态有机肥 50000t，年产普通沼液肥 201087t	2019-2021	中电建兰考生物质制气有限公司
13		B3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探索大田作物畜禽粪便固态和液态利用模式，开展绿色种养模式试点。	完成退化盐碱耕地，总结盐碱耕地治理技术途径	2021-2022	农业农村局

3、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设计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预期效果	实施年度	责任单位
C1 市场引导手段 C2 金融调控手段 C3 第三方治理模式					
1	建立健全“无废生活”体系	C1 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黑名单制度	通过建立补贴标准，明确主体责任，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回收利用形成市场化机制，不断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2021-2023	县发改委、县环卫中心
2		C1 培育城市矿产综合利用类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形成“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培育骨干企业，形成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2021-2023	无废办、企业
3		C1 构建生活源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产业促进市场体系	给予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农村生活垃圾分散式处理等项目，尽可能多的金融支持和政策优惠	2021-2023	无废办、县银保监
4		C1 推广邮件快件绿色包装	减少一次性废物产生，促进包装用品的循环利用	2021-2023	邮政局
5		C1 在餐饮、酒店等服务业场所，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及供给	减少一次性废物产生，促进包装用品的循环利用	2021-2023	文旅局、商务局
6		C1 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工作	减少一次性废物产生，促进包装用品的循环利用	2021-2023	商务局

7		C1 集贸市场一次性塑料袋减量试点	在集贸市场开展一次性塑料袋减量试点工作，建立一次性塑料袋的集中购销制，禁止商户向顾客无偿提供塑料袋	2021-2023	商务局
8		C1 无废城市培训基地建设	建议推动焦裕禄干部学院作为干部培训基地在国家及全省“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及培训领域的作用，打造全国“无废城市”培训教育基地	2021-2023	商务局、宣传部
9		C1 焦裕禄干部学院和星级酒店塑料制品减量试点	制定《塑料制品减量工作指南》，在焦裕禄干部学院和星级酒店开展塑料制品减量试点工作，向参加培训的党员干部、参加兰考红色旅游的游客宣传无塑生活理念	2021-2023	商务局、宣传部
10		C1 完善垃圾处理市场化政策	健全垃圾处理的定价机制、收费制度及补贴政策，完善垃圾处理经济补偿机制	2021-2023	城管局
11	打造清洁“无废乡村”	C1 制定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标准	通过建立补贴标准，落实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明确主体责任，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形成市场化机制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12		C1 制定农药包装垃圾回收补贴标准细则	根据农药包装垃圾类型和类别，确定回收补贴标准，促进回收处理网络建立，提升回收量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13		C1 制定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补贴标准细则	建立健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补贴标准细则，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制造和使用有机肥，提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推广种植面积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14		C1 制定粪污综合利用补贴标准	通过建立补贴标准，对有机肥场建设和粪污集中收集点进行奖励。促进粪污综合利用形成市场化机制	2021-2025	畜牧局

15	一般工业 固废及危 废	C1 制定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回收利用优惠政策	通过建立优惠补贴标准，落实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回收利用主体，明确主体责任，促进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回收利用形成市场化机制。鼓励县级以上政府采购相关综合利用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采购比例	2021-2023	发改委、科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16		C1 完善新建项目列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完善新建项目列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区域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固体废物新建项目列入负面清单	2021-2023	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17		C1 制定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回收利用补贴标准细则	根据一般工业固废利用类型和类别，基于回收利用优惠补贴政策，细化优惠标准内容，建立回收处理网络，提升工业固废回收量	2021-2023	发改委、科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18		C1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运营单位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黑名单制度	强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并将其评价结果运用于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作为金融机构办理企业信贷业务的重要参考	2021-2025	发改委、司法局、生态环境局、金融监管局
19		C1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信用体系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信用体系，实施失信惩戒机制、黑名单制度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20		C3 培育单类重点品种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类骨干企业	围绕重点固废品种的处置，培育骨干处置企业3家以上	2021-2023	各乡镇政府、生态环境局

4、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设计

序号	类别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2021	2023	2025
D1 监督管理类； D2 专项行动类； D3 综合执法类							
1	固废危废全过程监管体系	D1 制订《兰考县“无废城市”智慧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信息化平台，打通多部门固体废物相关数据，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管格局和服务模式	无废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生态环境局、科工信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方案制定	组织实施	持续推进
2		D2 开展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技术核查及源头减量试点	选择 1-2 家典型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开展企业技术核查及源头减量试点，全面提高兰考县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生态环境局、无废办	前期调研	完成文件制定	持续推进
3		D2 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试点	开展发电过程等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试点，实现兰考县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无废办、生态环境局	前期调研	完成文件制定	持续推进
4		D1 制定《兰考县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及追责办法》	全面调研固体废物污染及现有监管方法，编制《兰考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污染监管及追责办法》	生态环境局、无废办	前期调研	完成文件制定	持续推进

5	生活源 固废监 管	D1 制定《兰考县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制订餐厨垃圾存放、收集及回收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餐饮企业及小区居民产生的餐厨垃圾储存及回收要求，规范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县城管局	完成文件制定	持续推进
6		D1 制定《兰考县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制定各类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制度，明确回收要求，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台账，规范再生资源管理工作	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县市监	完成文件制定	持续推进
7		D1 制定《兰考县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规范》	通过健全政策，建立合理高效的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县城管局	完成文件制定	持续推进
8	农业源 固废监 管	D1 农作物资源秸秆信息管理系统	规范统计县境内秸秆产生、利用情况，并填报台账，高效使用秸秆数据上报系统	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9	综合监 管	D3 制定联合执法联动机制	探索建立公安环保联合执法队伍，联合公安机关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对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现场监察和环境风险排查	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	建立机制	持续推进

10		D3 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	建立机制	持续推进
11		D3 开展年度固体废物督察行动	按照年度开展固体废物督查行动，确保全市域内不发生固体废物相关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突发事件，刑事案件发现并侦破、处置并办结比率达到 100%	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	建立机制	持续推进

5、工程建设项目任务清单及进度设计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 (万元)	实施年度	责任单位
1	一般 工业 固废	D2 年处理 15 万吨小型电子废弃物项目	利用先进的拆解以及分选工艺，建成年处理能力达 15 万吨的小型电子废弃物生产线。生产工艺：多元化回收—物理拆解—破碎—综合分选—分类再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为小型电子废弃物拆解、破碎、分选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可拆解范围包括打印机、电压力锅/电饭煲等电器(含工业、国防、医疗非辐射类的电子废弃物、其他家用电器)，主要产品为废铁、废塑料、废杂铜和废铝	25000	2021-2023	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		D2 年处理 10 万吨报废汽车技改项目	利用已建成的 10 万吨报废汽车处理项目，通过增加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成能处理除机动车以外其他如大型工程车辆，新能源车辆，摩托车及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配件交易市场等综合性报废汽车项目	通过增加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成能处理除机动车以外其他如大型工程车辆，新能源车辆，摩托车及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配件交易市场	2000	2021-2023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		D2 黄河大保护金属废物绿色处置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50万吨金属废物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绿色处置基地，达产年产值25.19亿元，包括回收利用10万吨新能源报废汽车、20万吨废钢、1.5万吨含铜废物、3.5万吨含铝废物、5万吨不锈钢废料、5万吨废旧动力电池、5万吨冷链与信息产品；退役动力电池设计产能5万吨，对退役动力电池包进行拆解，主要获取其中的资源化利用的钴、镍、铜的等金属	打造世界先进的报废汽车绿色循环展示中心、环境教育基地和低碳资源化基地，积极对接国家发改委循环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成为“双碳”背景下优秀上市公司践行“ESG”理念的典范。	59960	2021-2023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		D2 年循环再生20万吨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利用先进的塑料处理技术和管理，建成处理8万吨塑料水洗以及12万吨塑料造粒的综合利用产业链即年循环再生20万吨废塑料综合利用。生产工艺：废塑料回收—物理分选—清洁水洗—破碎造粒—塑料改性，一体化绿色深加工，实现产品高值化利用	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和广泛回收社会废塑料，提高废塑料的再生利用水平，消除污染，实现废气资源高值化利用。	15000	2021-2023	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5		D4 低碳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内，总规划用地面积 107237.91 m ² （约 160.9 亩），总建筑面积 244500.00 m ² 。新建 25 栋标准化厂房、3 栋综合服务楼、7 栋职工宿舍楼、其他辅助用房，利用厂房闲置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6MW。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道路广场、绿化、停车位、室外监控等工程	实行绿色能源与低碳节能技术的孵化培育；低碳经济集成系统示范；低碳经济产业化项目引进等。	50000	2021-2022	城投公司
6		D4 数智兰考建设项目	完成数智兰考顶层规划设计方案，完成全县数据接口标准化体系建设，同时协助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政务、智慧农业、智慧水利、智慧小区、智慧物业等规划方案设计	一网通管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以人为本、坚持问题导向，避免重复建设的智慧试点单位		2021-2024	大数据局
7	危险 废物	D3 兰考县工业废物（含飞灰）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拟建设于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内，年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万吨，医疗废物 600 吨，飞灰水洗 2 万吨；主要工艺：对垃圾焚烧飞灰采用水洗脱氯处理后送水泥窑协调处置；医疗废物直接由回转窑焚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置	该项目的建设运行将有效解决兰考县无法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处置问题，同时兼顾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置、飞灰处理等突出问题	25000	2022-2025	生态环境局

8		D3 废涂料、包装物收集处置项目	依托立邦公司或产业集聚区，开展废涂料及废包装物等的集中回收处置	实现废涂料、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置，减少环境二次污染隐患，降低管理成本		2022-2025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
9		D3 医疗废物现场处置试点项目	通过可移动式、轻便的医疗废物处理装备设置，对医疗废物进行就地处理。	在日常处理过程中有效避免因运输带来的污染风险，在应急状态下实现快速、高效的医疗废物灭菌、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和二次污染	200	2022-2024	生态环境局
10		D3 第二、三污水处理厂设施重建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第二、三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溢水管道 234 米 DN600 波纹管。（2）第二、三污水处理厂雨水管道 DN300 波纹管 210 米。（3）第二、三污水处理围墙 2330 米砖混结构外面瓷砖，加钢制栏杆。（4）第二、三污水处理除臭装置各一套，其基础信息包括 PP 集气罩，喷淋塔，加药装置，吸附箱，风机，管道连接，15 米烟囱			2022-2023	城管局
11		D2 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购买第三方服务，租赁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	实现建筑垃圾就地综合利用和处置	12700		光大环保能源（兰考）有限公司

12	生活 源垃圾 领域	D2 国家级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待省级产业基地批复文件下发后，积极筹备国家级产业基地筹备材料			2021-2022	住建局
13		D2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目由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以 PPP 合作方式，对兰考县区内餐饮业、饭店厨余废弃物进行申报、上门收集，建立单独的收集运输系统，对厨余废弃物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进行充分利用	日处理餐厨垃圾 50 吨的规模。年产 20 万立方米沼气和 0.45 万吨沼液，采用“预处理+油水分离+中温厌氧”工艺	6000	2021-2022	光大环保能源（兰考）有限公司
14		D3 兰考县建筑垃圾消纳场	堆山造景	打造县级综合公园，建成“无废景区”	24000	2021-2025	城市管理局
15		D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兰考县广隆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垃圾及 80 万吨碎石再利用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及废石综合回收利用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年处理建筑垃圾 30 万吨，碎石 80 万 t/a	700	2021-2025	兰考县广隆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6		D2 农村环保屋建设项目	在农村全面铺开环保屋建设工作，实现每 1000 人建设一间环保屋，并与垃圾分类回收处置企业配合工作，确保农村垃圾分类行程闭环	细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处置	100	2020-2022	县环卫中心，各乡镇政府

17	D2 多源废物分质高值化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县城建立县综合高值化处置中心 1 座、建立村镇多源废物分质高值化利用处置中心 25 座	实现再生资源分质高值化利用	3000	2020-2023	县城管局
18	D4 兰考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务车充电桩、环卫车充电桩、邮政车充电桩、商业设施充电桩、社会停车场充电桩和居住小区充电桩，总计建设充电桩 8956 个	完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21745	2019-2022	兰考县兰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9	D2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年产 8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工艺：将水泥、石子、沙子、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及水通过输送带送入各自的配料斗和液料斗中，称量定重后送入搅拌机中搅拌，制成商品混凝土后，经搅拌运输车运输到工地；年产 100 万吨建筑垃圾再生料项目，生产工艺：将回收的建筑垃圾通过破碎机破碎，筛分分离成满足要求的再生碎石骨料。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生产工艺：岩石经剥离、开采、机械破碎、筛分出的小粒径石屑，石屑在通过洗砂机水洗制成的满足混凝土使用要求的机制砂	完成混凝土生产线扩建	2500	2019-2020	河南顺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		D4“节约型机关”培育	建设办公集约型政府 在机关办公室实行强制垃圾分类； 在机关办公室实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逐步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行政办公的物质消耗	2021年底完成40家“节约型机关”的创建，“十四五”期间，完成185家“节约型机关”的创建		2021-2023	机关事务管理局
21		D4建设“无废城市细胞”工程	依托兰考县黄河湾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筑垃圾消纳场原址建设的县级综合公园，打造2处“无废景区”建设2处“无废景区”；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企业、节约型校园、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并予以表彰，形成不少于20个“无废城市”细胞	成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示范工程，形成区域建设试点的良好氛围		2021-2025	无废城市建设各相关单位
22	打造清洁“无废乡村”	D4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22年启动全县16个乡镇（街道）共计40个村美丽乡村建设。各村在做好规划、三捐、拆迁、自建“四到位”的基础上，启动村内道路、污水管网、亮化绿化、强弱电整治、广场游园、坑塘治理、美丽庭院、外立面改造等8个方面建设			2021-2022	农业农村局

23		D2 中电建生物质制气项目	二期：在南彰镇，东坝头建设 2 个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厂	一期、二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青玉米秸秆约 60 万吨，年处理畜禽粪便量 88.3 万吨，年产有机肥 48.2 万吨，可满足全县经济作物用肥的 80%以上，全县有机肥替代率约 20%；年产生生物天然气约 6570 万立方米，可满足全县域燃气用量的 70%	29900	2021-2023	中电建兰考生物质制气有限公司
24		D2 万华禾香 25 万立方米/年刨花板制作项目	2021 年省市的重点项目，一期项目年产 25 万立方米无醛生态板和 800 万平方米贴面板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能消耗约 30 万吨农作物秸秆，4-5 万吨林业三剩物	53808.14	2020-2022	万华禾香板业（兰考）有限责任公司
25	打造清洁“无废农业”	D2 兰考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中央投资重点支持内容包括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1）养殖场（户）：主要建设雨污分流管网、节水设施、漏粪地板、堆粪棚、集污池、田间储存池、农田管网等基础设施，购置自动刮粪机、铲车、粪污运输车、固液分离机等粪污收集、处理设备。（2）区域性粪污集中收储中心建设：主要建设粪污收集、预处理、储存等基础设	对全县粪污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兼顾畜禽粪肥利用设施建设，畅通粪肥还田利用渠道，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构建起沼气发电、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2800	2021	兰考县畜牧局

			施，购置粪污运输车等相关设备。（3） 有机肥生产中心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辅料车间、加工车间、成品库等基础设施， 购置翻堆机、烘干机、造粒机等有机肥生 产设备				
26		D2 建设 2 个 “收集+有机肥 制作”项目	建设散装有机肥项目，简单发酵、直接还 田。计划规模处理粪污 2 万吨/年	畜禽粪污就近综合利用	120	2021-2022	农投公司
27		D2 生态牧业万 头奶牛示范项 目	建设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	提高秸秆及粪污综合利用	34300	2021-2022	城投公司
28		D2 “三个一”万 头奶牛建设项 目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城投万头奶牛场、 花花牛万头奶牛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在 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后，引资建设北京首农 畜牧兰考第三、第四奶牛场；争取 2022 年全县奶牛存栏达到 3 万头，生鲜乳年产 量达到 15 万吨，迈入全国奶业大县前列	2022 年 6 月前城投万头奶牛场、花花 牛万头奶牛场项目投产； 2022 年年底全县奶牛存栏达到 3 万头，生鲜乳年产量达到 15 万吨。	54000	2021-2022	畜牧局

29		D1 中羊牧业肉羊产业发展项目	<p>一是引进投资 4500 万元，依托《国家现代种业提升》项目，打造国家级种羊场，建成河南第一规模种羊场；二是筹建有机肥厂项目，打造“肉羊养殖+有机肥加工+绿色种植”种养结合产业体系；三是以 50-200 只“家庭养羊农场”为主导，2022 年发展“家庭农场”300 户、打造 1 个肉羊专业村，基础母羊存栏达到 3 万只，肉羊年出栏 20 万只</p>	<p>2022 年 12 月底前“家庭农场”300 户、专业村 1 个；2023 年 12 月底前“家庭农场”700 户；专业村 2 个；2024 年 12 月底前“家庭农场”1100 户；专业村 3 个；2025 年 12 月底前“家庭农场”1500 户</p>	4500	2022-2025	畜牧局
30		D4 国家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p>依托优质小麦、特色种养殖业，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数据采集体系，天空地一体化观测网络、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农业农村云平台基本建成</p>	<p>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融合，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业数字经济比重大幅提升，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p>	406	2021-2022	农业农村局